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10048  
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地址：10048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沈珮芸  
電話：23167000分機7214  
電子信箱：pysl@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法外字第10100642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越南法院處理外國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序及期限之法律依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於101年4月23日「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邊會議中提及，越南司法部、法院、外交部有共同遵守之聯合通告，依據該通告第21條第2項規定，越南法院自受理外國民事司法互助請求起，最長有3個月之處理期限並提出該通告之越南文全文。
- 二、前揭通告業經外交部提供中譯如附件，爰檢送『越南司法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10月3日第517+518之聯合通告「司法互助法之民事領域司法互助實施細則」』越南文全文及外交部翻譯之第21條條文中譯本各乙份，請將條文內容轉知所屬法院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均含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外交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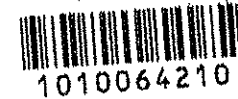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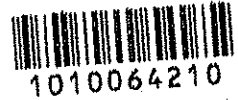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地址：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劉菁德  
電話：(02)2348-2509  
傳真：(02)2312-1161  
電子信箱：ctliu@mof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外條二字第10101120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01. 8. 27



主旨：有關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提供該國法院受理外國司法互助  
請求處理時間之法律依據，本部協助翻譯相關章節名稱及條  
文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本(101)年7月23日法外字第10106112990號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

# 部長 楊進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1年10月3日第517+518公告

司法部-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文號：15/2011/TTLT-BTP-  
BNG-TANDTC

2011年9月15日,河內

聯合通告  
司法互助法之民事領域司法互助  
實施細則

根據2007年11月21日第08/2007/QH12號司法互助法；  
為正確引用及貫徹司法互助法，司法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統一引導實施司法互助法之民事領域司法互助之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請求國外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

第三章  
國外越南公民透過國外越南代表機關實施司法委託

...

第四章  
實施外國民事司法互助

...

第21條

處理外國民事司法互助之程序、手續

1. 自受理司法委託文件日起七日內，法院於民事司法委託簿本註記、審理、檢查該文件有效性後，並提出以下決定：
  - a) 倘屬本職處理之審查權，法院受理該文件，進行實施司法委託事宜；
  - b) 倘非屬本職處理之審查權，將該文件退回司法部。
2. 受理文件日起最長期限3個月內，法院引用法規所有必要方式實施司法委託，及通知司法部有關實施司法委託結果。